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桂建政务〔2017〕21号

##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2017年上半年 到期的广西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资格证书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，各施工企业、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 
操作资格证书人员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  
门权责清单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80号）精神，我区建筑施工  
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，为做好相关工  
作的衔接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由我厅颁发的有效期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

30 日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其有效期一律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我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延期注册办法另行通知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本厅人教处、法制处、建管处、培训中心、行政审批处，办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